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6期(总第629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六期

(总第 62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李 邑 飞

副 主 任

杨 斌 赵海鹰

黄立新 杨 杰

董保同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袁守明

主 编 李 邑 飞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省生产
性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
通知……………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人民政府 2015 年立法工作
计划的通知……………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云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要
点的通知……………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联席会
议制度的通知……………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年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的通知 (20)

国务院令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的意见 (31)

- 国务院关于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
奖励的决定 (34)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
干意见 (35)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
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 (4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
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围绕把云南建成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加快我省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对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大意义的认识

经过多年持续不断打基础，我省产业发展的支撑条件不断改善，已经到了可以狠抓产业发展的新阶段，加快以工业为核心的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已迫在眉睫、刻不容缓。生产性服务业涉及农业、工业等产业的多个环节，具有专业性强、创新活跃、产业融合度高、带动作用显著等特点，是全球产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是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着力点。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科学规划布局、放宽市场准入、完善行业标准、创造环境条件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有利于落实省委九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推动我省产业发展思路大调整，资源大整合，路径大创新；有利于实现服务业与农业、工业等在更高水平上的有机融合，推动我省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有利于引

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促进我省产业逐步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有利于提升经济内生发展动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促进全省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有利于有效激发内需潜力，带动扩大社会就业，持续改善人民生活。

二、大力推进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放开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坚持“非禁即入”原则，除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外，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不得对社会资本设置歧视性障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减少规范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前置审批和资质认定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加快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放宽企业登记条件，简化企业登记程序，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管理服务。（省工商局牵头，省编办、法制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因地制宜抓紧研究生产性服务业布局规划。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在中心城市、制造业集中区域、现代农业产业基地以及有条件的城镇等区域集聚，形成一批服务功能强、带动作用明显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实现规模效益和特色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四）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领域深化改革，提高市场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加快发展药品检验检测、医疗器械检验、进出口

检验检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等服务,发展在线检测,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改革,积极推进大型科技仪器社会使用共享平台建设,畅通服务供需信息渠道。有序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发展壮大与生产性服务业相关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导企业进一步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格局,分离和外包非核心业务,研究制定我省促进制造业主辅分离的有关政策措施。大力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和研发设计服务在生产领域的应用,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促进定制生产等新模式创新发展。制定完善我省节能标准体系,加强节能执法检查,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管,创新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模式,鼓励发展环保服务业总承包,大力发展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体系,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整体节电解决方案等节能新机制,选择有条件的企业稳步推进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支持建设区域性再生资源信息交易平台,鼓励发展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企业,配合做好再制造“以旧换再”工作,建立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大力发展融资租赁、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加强对商务咨询、售后服务的指导,支持推广新业务新模式,推动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促进其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科技厅、金融办、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推进大理州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经验,适时启动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商务厅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为生产性服务业吸收外资创造公平、开放、透明的营商环境,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积极推进外商投资、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严格执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并制定我省相应的备案管理办法,督促备案机关规范自身、服务企业,切实履行职责,改进监督、管理和服务,提高行政效率,并按照规定做好项目核准及备案的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国家部署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对已经明确的扩大开放要求,抓紧研究制定落实配套政策措施。简化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开辟出境通关“绿色通道”,积极研究便利通关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以吸引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入滇发展、切实提高我省生产性服务业水平为重点,加大项目挖掘、包装、推介与对接洽谈力度,大力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的定向招商、精准招商和专题招商,积极吸引国内外著名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入滇投资发展,或设立各类功能性总部和分支机构、研发中心、营运基地等。(省招商合作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围绕桥头堡建设,发挥沿边开发开放优势,以南亚、东南亚为重点,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在境外设立技术开发、采购分销、物流代理、投资贸易服务等机构,拓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空间。建立健全我省服务贸易促进体系,研究出台促进我省服务贸易发展的意见、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认定标准条件及优惠政策。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完善物流、仓储基础设施和通道建设,努力把云南建设

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和国际物流大通道。(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夯实与南亚、东南亚生产性服务业合作的基础。推进国际通信光缆及有关通信设施建设,发展小语种信息技术、跨境电子商务及跨境物流平台,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通信枢纽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构建云南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金融区域专网、人民币跨境电子转账平台、银行卡跨境交易结算平台、人民币兑换周边国家非主要储备货币挂牌交易平台、电子商务跨境集中结算平台、金融信息跨境交换平台“一网五平台”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力争昆明市成为全国跨境电子商务进口通关服务试点城市,建设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完善多部门协调协作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财税政策

(一)积极整合现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逐年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专项资金以补助的方式,重点支持制造企业分离非核心业务、从事生产性服务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改制转企、生产性服务业公共基础设施、市场诚信体系、标准体系建设、公共服务平台、重大产业集聚区研发平台等服务业发展薄弱环节建设。鼓励开发区、产业集群区、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服务业集聚区和发展示范区积极建设重大服务平台。完善政府采购办法,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已有的各项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政策规定有幅度的,在权限范围内,按照最优惠的执行。按照国家部署扎实开展“营改增”推进扩围工作。对符合西部大开发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依法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创新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服务实行免征营业税政策。落实合同能源管理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对跨境电子商务的税收优惠政策。面向产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重点企业等做好涉企优惠税收政策的宣传,加大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力度,切实将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金融服务

(一)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方式。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以创新完善担保方式为突破口,开发适合生产性服务业特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发展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方式。引导和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供保险保障。支持节能环保服务项目以应收账款质押获得贷款。研究制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商业保理等多种方式融资的可行措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金融办、知识产权局、版权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鼓励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到“新三板”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引导和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到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

资,积极开展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直接融资服务、股权投资基金发展、要素市场培育发展等便利化行动。引导和鼓励保险机构以债权、股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方式投资生产性服务业。(省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善金融服务环境。建立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全面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通过推动“保险+信贷”的合作模式,帮助小微企业解决信用贷款增信难的问题。完善动产抵(质)押登记公示体系,建立健全动产押品管理公司监管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行专项金融债券,服务小微企业。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扩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担保业务规模。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和普惠金融。(省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土地和价格政策

(一)实行有利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土地政策,合理安排用地,促进节约集约发展。全省每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要向生产性基础服务业倾斜,各州、市、县、区(滇中产业新区)在分解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优先保障列入省级发展规划的基础性服务项目,优先办理有关手续。鼓励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兴办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经依法批准,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企业,可按照新用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选择具备条件的城市和大理州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鼓励通过对城镇低效用地的改造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主要以市场决定价格的生产性服务业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放开生产性服务业价格。对列入生产性服务业的企业,要加快落实用电、用水、用气与工业同价。对工业企业分离出的非核心业务,在水、电、气方面实行与原企业相同的价格政策。对用电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可按照规定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收费项目的清理规范和监督检查,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过高收费标准,严厉查处自立项目收费、扩大范围收费、利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等乱收费行为。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按下限收取。(省物价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能源局、编办、法制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人才队伍建设

(一)大力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提升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营实施、评估交易、保护维权、投融资等服务水平,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建设与开发利用,扩大信息资源共享范围,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执法,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依法保护各类知识产权,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评比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营造鼓励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直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认真贯彻落实科教兴滇和人才强省战略,加强政府引导,大力培养和引进生产性服务业人才。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人才及团队培养,鼓励和支持部门、企业与院校建立生产性服务人才培养合作机制,依托有关高校和职教园区建立创意、设计、创新人才队伍行业培训基地,建设小语种信息技术人才基地,引导各类院校增设生产性服务业紧缺专业。研究出台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团队培养和设计、创意人才队伍建设的措施办法,建立创新发展服务平台。按照有关规定选送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人才、经营人才和管理人才出国培训深造。搭建高效便捷的招才引智平台,及时发布各类人才需求导向信息,面向国内外招聘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高端人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健全统计制度

建立和完善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制度与指标体系,抓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统计基础工作,确保国家有关统计制度出台后能及时有效开展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统计部门报送行业统计资料,要注重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服务业统计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有关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抓紧建立完善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信息发布制度,逐步形成年度、季度信息发布机制。(省统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

(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重大意义,把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作为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工作任务,按照指导意见及本意见要求,紧紧围绕主要任务大力推进重点工作,对已经明确的政策措施抓好落实。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密切协作配合,积极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配套政策措施,成熟一项出台一项,同时

要围绕指导意见政策措施分工表中各自系统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积极开展政策研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政策措施建议。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扶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省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总体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目标落实与考核、政策措施制定等督促检查工作。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加强本地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抓紧开展指导意见宣传活动,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进行社会宣传的同时,着力面向产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重点企业等做好宣传,使其了解发展导向和政策要求,引导企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要集中力量,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摸清本地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现状、主要问题和发展趋势,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针对性强、具体可行的政策措施建议,由省发展改革委认真梳理总结后报告省人民政府。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本地贯彻落实指导意见情况以及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每半年(分别于1月10日前,7月10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1次,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发展改革委,滇中产业新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同时,要围绕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继续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落实和完善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做到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举,切实把服务业打造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新引擎。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农村公路建设发展迅速，截至2014年底，全省公路通车里程约23万公里，其中农村公路达19.78万公里，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但是，农村公路普遍存在“重建轻养”的现象，路政管理的体制和机制不完善，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管理经费落实不到位，路政管理工作亟待加强。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做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农村公路直接服务于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村经济，是农民群众出行的主要通道，是促进农村经济融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纽带。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到云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建好路是发展，管好路也是发展”的思想，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强化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要以保护路产、维护路权法定职责为重点，加紧完善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农村公路的通行

能力、安全品质和服务水平，积极营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并重的良好风气，让农村公路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先导性、基础性、服务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明确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的主要任务

各地、有关部门要依法做好农村公路保护工作，采取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农村公路管理水平，保障农村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宣传部门，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有关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农村公路沿线开展长期性的爱路护路和安全教育，曝光违反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的不良行为，不断提高沿线群众爱路护路的主动性和交通安全意识，逐步形了解路政管理知识、支持路政管理工作、自觉遵守路政管理规定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严禁违规行为。主要包括：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倾倒垃圾、焚烧物品、放养牲畜，禁止设置障碍、挖沟引水、种植作物，禁止利用农村公路边沟排放污物、堵塞边沟，禁止采石、取土、采空作业。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农村公路附属设施。农村公路两侧自公路用地外缘以外，按照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

少于5米、村道不少于3米的标准划定农村公路控制区,除农村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在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范围内,乡道、村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范围内,农村公路大中型桥梁隧道和渡口周围200米范围内,农村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禁止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农村公路、桥梁、渡口和隧道安全的活动。

(三)加强超限治理。一是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与县级政府、县级政府与货运源头企业签订源头监管专项目标责任书,分解工作任务,落实治超责任。省交通运输厅每年在全省范围内至少通报1次对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的治超考核结果。二是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公安、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联动,严把货物装载源头关口,杜绝超限运输车辆出厂、载货、上路。同时,开展超限治理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车辆超限超载的违法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要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及时调查处理举报人举报的超限超载车辆情况。三是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以及技术状况低于三类的桥梁、涵洞两端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限制超限车辆通行。四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动态管理,实现农村公路治超网络与国省干线公路治超网络的有机对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在县道、乡道设立固定超限监测站(点)。

(四)加强日常巡检。加大农村公路路政巡

查的力度和密度,及早发现影响农村公路通行的活动,依法查处各类违反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责令有关单位或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遗留问题,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机制和资金保障措施

农村公路点多、线长、面广,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按照“政府主导、行业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农村公路的保护,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职能,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农村公路路政工作的行业管理,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政策、计划和制度,对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作用,统筹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全面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地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认真组织实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政策、计划和制度,确保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路产路权保护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要在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协助做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的有关工作。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将乡道、村道路政行政执法权委托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乡镇、街道要有路政专管员负责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并可聘用一定数量的村道路政协管员。农村公路路政专管员由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人选,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经培训取得执法资格后方可上路执法。村道路政协管员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原则上由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兼任,或在当地有威望的人员中选拔,有条件的要对村道路政协管员进行专业培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要对农村公路路政专管员、村道路政协管员履行职责给予必要的保障。提倡村民委员会制定涉路村规民约,通过村规民约促进对农村公路的管理和养护。

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经费要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49号)和《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的规定予以落实。省级按照县道每年每公里 7000 元、乡道每年每

公里 35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1000 元安排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加大统筹力度,多渠道筹集管理资金,将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等相关资金安排用于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装备配置及办案的经费,按照县域经济发展综合评价 3 种分类等级,参照县道每年每公里 350—7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175—35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50—100 元的标准执行。要加强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的使用方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19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引领各项工作,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努力将

我省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现就做好省人民政府 2015 年立法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着力为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省提供法治保障

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时完成深化经济和行政体制改

革、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改革。要坚持成熟先立、急需先立,制定与修订并重,把现行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修改完善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抓紧开展有关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该修订的抓紧修订,该废止的及时废止。

二、探索以法治方式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新途径

要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原则,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探索以法治方式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新途径。要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在进一步简政放权中释放市场和社会创业创新创造活力。立法项目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不增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规定税收减免和财政资金比例,不规定机构编制。设定罚款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并对罚款数额和幅度进行论证。要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效率,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三、进一步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

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开展系统周密的调查研究。要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工作,增强调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现实的情况、历史的情况搞清楚,把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搞清楚,把各方面的利益诉求和矛盾搞清楚。要着重研究和制定切中要害的措施、办法,降低执法和守法成本,提高违法成本。要加强立法咨询、

论证,准确把握和应对政府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增强法律制度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要注重政府立法效益,积极开展立法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并使这些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要充分发扬民主,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的途径,完善社会公众意见表达机制和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四、切实加强政府对政府立法工作的组织领导

《云南省人民政府2015年立法工作计划》确定的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应同时列入起草部门的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尽早完成起草和审查工作,报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审议。对预备项目,也要抓紧调研,积极推动,适时提出。对研究项目,省直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论证。要特别注意研究现行法规、规章的修改完善问题,能够归并、整合的,要考虑予以归并、整合,注重系统性。

省法制办要跟踪了解各部门落实立法计划的情况,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推动各起草部门抓紧对列入立法计划项目的研究起草工作。在立法审查工作中,要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研论证和协调,经充分协调各部门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要列明各方理由依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要建立立法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机制,并把各起草部门完成立法计划的情况,作为编制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重要参考。

各起草部门要按照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的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确保按时完成起草任务。起草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报送送审稿之前,要与省法制办充分沟通。向省人民政府报送送审稿时,要对立法的必要

性,所规范领域的基本情况和有关数据,起草过程中的主要问题、难点和协调情况,征求有关部门、州市人民政府、社会公众意见及其意见采纳情况等详细说明。不符合要求、不成熟的送审稿,由省法制办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

报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和条文注释,要以上行文格式,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报送省人民政府(抄送省

法制办 60 份)。在立法计划具体执行中,省法制办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对拟增加的立法项目应当进行补充论证。重要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 年立法工作计划

第一部分 地方性法规草案(34 件)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3 件)

1. 为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使我省立法工作与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推进,提请审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省法制办起草)。

2. 为规范司法鉴定活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提请审议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省司法厅起草)。

3. 为加强抚仙湖的保护和管理,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请审议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玉溪市人民政府起草)。

二、预备项目(11 件)

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省法制办起草),云南省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保护条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起草),云南省清真食品生

产经营管理条例(省民族宗教委起草),云南省禁毒条例(修订)(省公安厅起草),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省民政厅起草),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省水利厅起草),云南省献血条例(省卫生计生委起草),云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省国资委起草),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省环境保护厅起草),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省安全监管局起草),云南省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玉溪市人民政府起草)。

三、研究项目(20 件)

云南省行政复议条例(修订)(省法制办起草),云南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省发展改革委起草),云南省节能监察条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起草),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起草),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修订)(省教育厅起草),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修订)(省科技厅起草),云南省志愿者服务条例(省民政厅起草),

云南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省国土资源厅起草),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修订)(省交通运输厅起草),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省交通运输厅起草),云南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省交通运输厅起草),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省农业厅起草),云南省肥料管理条例(省农业厅起草),云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省林业厅起草),云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省林业厅起草),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省工商局起草),云南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修订)(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起草),云南省药品管理条例(修订)(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起草),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省社科联起草)。

第二部分 规章(21 件)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5 件)

1. 为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发展动力和社会创造力,制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省法制办起草)。

2. 为规范边境地区人员出境入境管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边境地区社会秩序,促进对外交往和对外开放,制定云南省边境地区人员出境入境管理规定(省公安厅起草)。

3. 为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修订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省教育厅起草)。

4. 为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保障

道路公共交通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制定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起草)。

5. 为建立健全我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细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制定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法制办起草)。

二、预备项目(6 件)

云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省法制办起草),云南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办法(省教育厅起草),云南省减隔震建筑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云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起草),云南省木材运输管理规定(省林业厅起草),云南省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修订)(省质监局起草)。

三、研究项目(10 件)

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修订)(省法制办起草),云南省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省法制办起草),云南省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省安全厅起草),云南省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省民政厅起草),云南省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省国土资源厅起草),云南省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定(省国土资源厅起草),云南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规定(省林业厅起草),云南省河道管理办法(省水利厅起草),云南省计量校准监督管理办法(省质监局起草),云南省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办法(省气象局起草)。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年云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15年云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2015年云南省食

品安全工作要点》，研究制定本地本部门的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9日

2015年云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做好2015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水平，现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深化体制改革，完善工作机制

（一）加强综合协调机制建设

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强化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制度建设等方面的职责定位，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完善组织协调、信息报送、联合执法、督查考评等各项工作机制，巩固综合协调下的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工作体系。

（二）全面推进监管体制改革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督促各

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改革工作尽快完成。3月底前，全面完成州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三定方案”制定；6月底前，全面完成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三定方案”制定。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监管网络，建立食品药品监管所、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站，把监管触角延伸到乡村（社区）。

（三）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

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职责，科学界定省、州市、县、乡四级监管事权和层级分工，建立相应责任制度和工作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强化配套措施。创新乡镇（街道）、村（社区）管理模式，发挥各类基层监管站（所）和基层干部作用。鼓励各地用购买公益性岗位的办法，增设乡镇（街道）、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进一步扩大监管队伍。构建覆盖农村、城镇社区的食品安全管理网络。明确食品药品监管站（所）工作职责，出

台工作指南,在抓好 146 个食品药品监管站(所)能力提升工程的基础上,再启动一批监管站(所)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二、健全保障体系,提升监管能力

(一)推进法规制度体系建设

适时研究制定或修改完善我省有关法规规章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情况,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抓紧出台《云南省食品安全条例》,加强食品监管制度建设,研究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产地准出、质量安全追溯、诚信体系等方面的制度,加快形成严格有效覆盖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制度体系。

(二)组织开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科学研判“十三五”发展趋势,认真做好云南省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推进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加大对农业部昆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省产品质量检验院、省疾控中心、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测试中心等一批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中心、专业性检验检测中心和基准实验室建设的支持力度,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提升全省整体检验检测能力。继续加强州市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实施好国家安排的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尽快发挥作用。同时,积极争取第二批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能力建设项目。推进县级现有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资源整合工作,加大对基层监管执法装备的投入,尽快配齐快速检测设备。推动第三方检测机构发展,鼓励监管部门购买服务,支持以企业和大专院校为主体,鼓励产学研用结合,建设一批食品安全领域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推动食品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应用。培养食品安全科技人才队伍,以问题为导向,针对重点食品品种开展准确、高效、快速、实用的检验检测技术和装备的研究与推广应用。

(四)加强信息化监管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省、州市、县三级信息化监管体系建设,依托省级食品药品信息化监管平台,逐步

建成投诉举报协同处置系统、应急处置指挥信息系统、可追溯体系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监管网络,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建设覆盖生产经营、行政监管、社会评价全过程的信息化体系。在第一批 8 个州、市和 16 个县、市、区食品药品信息化监管建设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其余 8 个州、市信息化建设工作,再选部分县、市、区作为试点,总结经验,探索建设覆盖种植养殖、生产、流通、消费全环节的电子监管系统。

(五)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标准体系建设

提升全省各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能力,充分发挥风险监测作用,按照“五统一”(统一计划编制、经费管理、检测标准、信息发布、监督考核)要求,组织开展对大米、面粉、食用油等重点食品品种及全省传统食品、特色食品、边贸食品和应急供应食品等风险监测,将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结合起来,建立各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和重要监督抽检结果向同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送制度,服务政府科学决策。对检出问题的产品和企业有关信息,要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布,倒逼生产经营者规范自己的行为。强化问题导向,各地不再将抽检合格率作为考核指标,将问题发现率、处置率、上报率作为考核指标,重视各部门监测发现上报的风险隐患,及时妥当处置。

不断完善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启动一批对地方食品产业有重要促进和影响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及制修订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通过标准跟踪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优化企业标准备案机制、提升企业标准备案质量。加强对新标准的培训学习,切实发挥好食品安全标准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服务好食品产业发展。

三、深化治理整顿,严惩违法犯罪

(一)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在继续加大对大米、面粉、食用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鲜肉、冻肉及肉制品,边贸食品、白酒、米线等重点食品和食品生产聚集区、食品问题多发区等重点区域的监督检查、日常监管力

度,排查治理食品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一批专项整治行动。

1. 畜禽屠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以生猪定点屠宰为重点,开展猪、鸡、鸭等畜禽屠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准入条件,切实加强小型屠宰场(点)设置管理。加强活禽市场监管,积极探索、推行集中定点屠宰。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及注入其他物质、宰前使用“瘦肉精”等违禁化学品、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强化畜禽屠宰企业管理,严防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流入市场。

2. 农业投入品专项整治。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建立购销台账,探索实施高毒农药定点经营与实名购买制度。规范兽用抗菌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促进农药、化肥的科学减量使用。严厉打击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和非法添加“瘦肉精”、孔雀石绿等违禁物质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校园内外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对学校食堂、超市及校园周边小餐饮单位、小食品商店的监管和整治力度,研究提出学校食堂使用的米、面、油等主要原料要求的有关制度。

4. 白酒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规范白酒生产经营行为,阻断假冒伪劣白酒流入市场的渠道,坚决打击销售假冒伪劣白酒的违法犯罪行为。

5. 规范“三小”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开展小副食店、小作坊、小餐饮单位食品安全整治,进一步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

(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在公安部门逐步建立专门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队伍,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制定出台案件移送、调查取证、技术检测鉴定等有关制度,严禁罚过放行、以罚代刑。健全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地区联动的执法机制,形成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合力。各级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依法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对涉嫌犯罪案件必须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各级公安部门要切实发挥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主体作用。对重大案件,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办要挂牌督办;对重大刑事案件,建立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办、

公安部门、监管部门联合督办机制。认真贯彻实施《云南省办理危害食品重特大刑事案件经费补助办法》,根据实际情况从年度省级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中安排一定经费,对全省公安机关侦办食品安全重大、特大刑事案件给予补助。各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对公安机关办案所需的食品检验检测工作实行免费检验检测。

(三)强化应急处置

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制定全省统一的食品安全应急规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步调一致的应急处置机制,组建一支食品安全应急队伍,配备一批应急装置,规范事故查处流程,强化各部门职能和责任分工,建立信息沟通和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食品安全事件。

(四)组织开展边境食品专项调查

加强对边境地区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的收集和研究,组织开展对进出口食品的来源、渠道、质量安全状况专项调查,提出边境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对策措施。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企业主体责任制,分类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推行大、中型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总监制度。严格落实食品交易场所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等集中交易活动举办者、网络交易经营者等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实施“黑名单”制度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加强和规范对违法违规企业、问题产品的社会发布机制。

(二)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推进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完善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信用档案,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健全激励惩戒机制,充分发挥诚信信息对生产经营行为的促进与制约作用。推动各类行政监管信息与社会征信体系有效衔接,将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结果与企业信用等级、融资信

贷、立项用地等挂钩,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做到守法诚信处处受益、违规失信处处受限。继续评选一批食品安全诚实守信企业。

(三)继续开展示范创建活动

继续开展食品安全县市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区创建活动。以典型引路,带动更多地方行动起来,全面抓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同时鼓励和支持各地开展食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示范街、示范店等创建活动。

(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强化监管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支持食品产业做大做强,鼓励食品企业实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向全产业链方向发展。推动关联企业集聚发展,促进产业区域化配套,着力提升重点食品产业集群的质量安全水平。推广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社对接和农校对接等物流模式,支持建设从田间到餐桌的集约化食用农产品供应体系和食品加工配送中心。加强对小作坊、小摊贩的管理,采取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进入固定场所、成立合作社等措施,引导规范经营、促进健康发展。

五、加强宣教培训,推进社会共治

(一)加强宣传教育

各地、有关部门要利用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突出做好食品安全法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宣传党和政府加强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及成效,广泛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不断增强公众食品安全意识、科学素养和食品安全信心。要结合实际选择一批典型案例,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让广大食品生产经营者知法、懂法、守法。积极探索建立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

(二)强化各级各类人员培训

为适应食品安全监管新体制的需要,以贯彻食品安全法为重点,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分级分类开展专题培训,尽快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业务过硬、素质优良的监管队伍。举办各类食品安全监管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培训班,尤其是加强对基层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等的培训。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定期对所有食品从

业人员特别是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培训,推动依法从业、诚信自律。努力办好省食品安全管理学院、省食品安全研究院、省食品安全管理滇西学院、省食品安全研究院保山分院等,推动建立食品安全在线培训网,加强对州市、县、乡三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管理知识的专题培训,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充分发挥省餐饮与美食协会、食品工业协会等在自律、维权、服务、科研等方面的作用,支持建立一批以企业为主体、以行业行为为主导的新型行业协会,对行业内企业行为实现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行政监管部门要建立与食品相关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络机制,加快原有协会新型化改造,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在审批、标准制定、行业监管等方面发挥作用,积极推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消费者协会作用,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推动成立云南省米线行业协会和食品安全行业协会。

(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

完善有奖举报制度,搭建举报投诉平台。各地要进一步规范有奖举报程序,用好财政专项奖励资金,充分发挥全省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作用,动员消费者参与到食品安全监管中来。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纳入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通过听证会、通报会、咨询会等形式,动员公众和专家广泛参与。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食品安全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组建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发挥专家在政策咨询、政府决策、监督管理、应急处置、宣传教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云南省食品安全新闻报道团队的作用,鼓励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加强新闻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新华社云南分社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现有舆情监测资源,推动成立省食品安全舆情分析中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5〕4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有关部门：

《云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26号）精神，建立云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联席会议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研究制定促进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大政策措施；审定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费，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定期向省人民政府汇报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副省长高峰担任，召集人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杨杰、省教育厅厅长何

金平担任，省委宣传部、编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族宗教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工商局、卫生计生委、审计厅、地税局，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为成员单位（成员名单附后）。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教育厅。具体职责是：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研究提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及督导评估办法；负责通报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实施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加强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各地开展工作，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处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和联络员召集人由省教育厅分管副厅长兼任。

三、联席会议及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联席会议全体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或领导要求临时召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联席会议办公室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例会,沟通情况,总结上季度工作,研究本季度工作安排和有关重点工作事项。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因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要求,经总召集人、召集人同意,可临时召开办公室工作会议。会

议结束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可以会议纪要形式将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四、联席会议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云政发〔2014〕26号文件提出的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确定的工作任务,及时、主动研究解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问题,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全力推进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附件:云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云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高峰	副省长	徐文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召集人:杨杰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刚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何金平	省教育厅厅长	赵志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成 员:宣宇才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伟	省文化厅副巡视员
冯德	省委编办副主任	曹阳	省工商局副局长
饶卫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徐和平	省卫生计生委巡视员
邹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吴绍吉	省审计厅副厅长
廖晓珊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	段雨澜	省地税局副局长
王建颖	省教育厅副厅长	任远征	团省委副书记
张卫东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马迎春	省妇联副主席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马自荣	省残联副理事长
王建新	省民政厅副厅长		
计毅彪	省财政厅副厅长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5〕5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各委、办、厅、局：

2015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
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完成
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
官之年。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2015
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安排的通
知》（国管节能〔2015〕60 号）精神，为认真落
实《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和《云南
省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规划》，推动全省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重点工作上水平、上
规模，突出特点，强化措施，努力实现 2015
年全省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2.9%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 2.7%、人均水
耗同比下降 3.1% 的目标，确保全省公共机
构“十二五”目标顺利实现，经省人民政府同
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管理制度建设。按照公共机构节
能工作法治化、规范化要求，研究制定能耗数
据信息公开、能耗定额管理等配套制度和能源
管理体系、碳排放核算、数据中心机房运行管
理、节约型高校和医院评价导则等制度标准，
建立健全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各地
各部门要理顺

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节水节电、计量统计、
监督考核、资源回收利用等方面的管理，建
立相应的节能工作机制和完善节能工作配
套制度。

**二、完成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
作。**落实全省“十二五”时期创建 56 个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的要求，总结第
一批示范单位创建经验，继续组织开展第
二批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各地各部门要
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认真组织开展
节能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落实创建内容，
总结推广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
经验，扩大以点带面，切实发挥公共机
构表率效应。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等 7 部委《关于印发〈能效“领跑者”制
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
3001 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实施工作。

**三、推广节水技术，积极推进节水型单
位建设。**大力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合理
使用雨水或中水等非传统水源，积极开
展水平衡测试工作，逐步淘汰不符合节
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和器具。省政府机关
事务管理局要会同省水利厅、节约用
水办公室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
设，确定省级第一批节水标杆单位。各
地机关事务管

理部门要会同水利(水务)局、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按照《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云南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云水资源〔2014〕25号)要求,负责行政区域内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建成一批“制度完备、宣传到位、设施完善、用水高效”的节水型单位。

四、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做好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建设的推广工作。做好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新能源利用工作,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光伏、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等新技术新产品。

五、继续推进节能改造。以推广高效和淘汰落后锅炉为重点,实施公共机构燃煤锅炉节能改造。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在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机构建筑建设中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行动的通知》(建办科〔2014〕39号)要求,在公共机构既有办公建筑维修改造中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高校、医院等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改造。开展公共机构应用公私合营(PPP)模式进行节能改造试点项目。

六、强化计量统计和考核工作。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完善计量器具配备检定,加强日常管理。按照《云南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实施方案》

要求,加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统计管理力度,进一步扩大统计范围,加强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加强教科文卫体等系统节能工作指导,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年度考核。

七、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和培训。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平台开展日常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系列宣传活动,做好节能宣传作品征集和获奖作品宣传推广工作。继续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培训,加强节能科学知识学习和交流,组织开展第三期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全面提升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队伍综合素质。

八、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开展各地“十二五”时期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落实情况调研,全面梳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总结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突出节能重点领域改革要求和工作重点、难点,切实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2015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根据年度节能目标,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督查,狠抓落实,确保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7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无偿拨给人民币或者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拨给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 60%。”

二、删去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三、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或者第三十一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人民币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提出申请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业 1 年以上；

（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期限自外国银行分行设立之日起计算。

外国银行的 1 家分行已经依照本条例规定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该外国银行的其他分行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限制。”

本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006 年 1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8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

订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银行的监督管理,促进银行业的稳健运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

(一)1家外国银行单独出资或者1家外国银行与其他外国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二)外国金融机构与中国的公司、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银行;

(三)外国银行分行;

(四)外国银行代表处。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机构,以下统称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国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

本条例所称外国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商业银行。

第四条 外资银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外资银行的正当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外资银行及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对外资银行及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制定有关鼓

励和引导的措施,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七条 设立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无偿拨给人民币或者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拨给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60%。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无偿拨给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最低限额,并规定其中的人民币份额。

第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

(三)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

(四)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第十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唯一或者控股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为商业银行;
- (二)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
- (三)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一条 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外方股东及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为商业银行;
- (二)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
- (三)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二条 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200亿美元;

(二)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三条 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营业性机构的,除已设立的代表处外,不得增设代表处,但符合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的地区除外。

代表处经批准改制为营业性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原代表处的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先申请筹建,并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章程草案;
- (四)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各方股东签署的经营合同;
- (五)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的章程;
- (六)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 (七)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最近3年的年报;
- (八)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的反洗钱制度;
- (九)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

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特殊情况下,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不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申请人凭批准筹建文件到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自获准筹建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批准筹建决定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经验收合格完成筹建工作的,申请人应当将填写好的开业申请表连同下列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一)拟设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
- (二)对拟任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四)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

施的资料;

(五)设立分行的外国银行对该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保证书;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拟设机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的开业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批准的,应当颁发金融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凭金融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代表处的名称、所在地等;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申请人的章程;
- (四)申请人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 (五)申请人最近3年的年报;
- (六)申请人的反洗钱制度;
- (七)拟任该代表处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的复印件、简历以及拟任人有无不良记录的陈述书;
- (八)对拟任该代表处首席代表的授权书;
- (九)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设立外国银行代表处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设立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工商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所列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二十四条 按照合法性、审慎性和持续经营原则,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外国银行可以将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审批条件、程序、申请资料提出设立外商独资银行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该外国银行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保留1家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分行。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审批条件、程序、申请资料提出申请。

前款所称外汇批发业务,是指对除个人以外客户的外汇业务。

第二十六条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十七条 外资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规定提交申请资料,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

- (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
- (二)变更机构名称、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场所;
- (三)调整业务范围;
- (四)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
- (五)修改章程;
-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外资银行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

第二十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股东的,变更后的股东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关于股东的条件。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四)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 (五)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六)办理国内外结算;
- (七)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八)代理保险;
- (九)从事同业拆借;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二)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十三)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第三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外国银行分行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四)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五)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六)办理国内外结算；
(七)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八)代理保险；
(九)从事同业拆借；
(十)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一)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十二)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

外国银行分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第三十二条 外国银行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总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可以从事与其代表的外国银行业务相关的联络、市场调查、咨询等非经营性活动。

外国银行代表处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其所代表的外国银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或者第三十一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人民币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提出申请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业1年以上；
(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期限自外国银行分行设立之日起计算。

外国银行的1家分行已经依照本条例规定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该外国银行的其他分行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限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行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遵照执行。

第三十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举借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存款、贷款利率及各种手续费率。

第三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存款业务，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交存存

款准备金。

第四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外国银行分行变更的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以及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达到规定要求。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风险较高、风险管理能力较弱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提高资本充足率。

第四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计提呆账准备金。

第四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的30%应当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生息资产形式存在。

第四十五条 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项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人民币风险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8%。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风险较高、风险管理能力较弱的外国银行分行提高前款规定的比例。

第四十六条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确保其资产的流动性。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25%。

第四十七条 外国银行分行境内本外币资产余额不得低于境内本外币负债余额。

第四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2家及2家以上分行的外国银行，应当授权其中1家分行对其他分行实施统一管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行实行合并监管。

第四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其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跨境大额资金流动和资产转移情况。

第五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风险状况，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责令撤换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别监管措施。

第五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聘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应当向其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有关资料。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资料。

第五十三条 外资银行应当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五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设置独立的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系统、财务会计系统、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十五条 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第五十六条 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与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之间进行的交易必须符合商业原则,交易条件不得优于与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条件。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与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之间的资金交易,应当提供全额担保。

第五十七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

第五章 终止与清算

第五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自行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予以解散或者关闭并进行清算。

第五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第六十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因解散、关闭、依法被撤销或者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的具体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清算终结,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十二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自行终止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予以关闭,并在法定期限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审查批准,擅自设立外资银行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不受理该当事人设立外资银行的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 (二)未经批准变更、终止的;
- (三)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活动的;
- (四)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

第六十五条 外资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撤销代表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二)拒绝或者阻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或者有关资料的；

(四)隐匿、损毁监督检查所需的文件、证件、账簿、电子数据或者其他资料的；

(五)未经任职资格核准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的；

(六)拒绝执行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特别监管措施的。

第六十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未按期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报表或者有关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制定有关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章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或者严重违反其他审慎经营规则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撤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银行业工作。

第六十九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首席代表一定期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职资格或者要求其代表的外国银行撤换首席代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撤销：

(一)未经批准变更办公场所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资料的；

(三)违反本条例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的。

第七十一条 外资银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设立的银行机构，比照适用本条例。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6年12月11日起施行。2001年12月20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 规划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改进预算管理 and 控制，现就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较多挑战，财政收入增速下降，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进一步加剧；现行支出政策考虑当前问题较多，支出结构固化僵化；地方政府性债务存在一定风险隐患；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财政规划衔接不够，不利于预算统筹安排。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由财政部门会同各部门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办法，通过逐年更新滚动管理，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有利于通过深化改革解决上述问题，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也有利于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

式转变。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总结现行财政收支政策运行情况，以问题为导向，研究调整相关财政收支政策，通过科学合理测算，对未来几年财政收支进行统筹安排，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当前长远。既要着力应对当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财政收入增幅回落等问题，也要考虑长远发展，处理好经济建设与民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优化财政资金分配，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促进实现国家长治久安。

2.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部分现行财政支出政策“碎片化”、不可持续等问题，从政策内容和运行机制上查找原因，立足基本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提出解决问题的改革措施。

3. 实施滚动调整。中期财政规划按照三年滚动方式编制，第一年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后两年规划指引对应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对后两年规划及时进行调整，再添加一

个年度规划,形成新一轮中期财政规划。

4. 强化约束机制。凡是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部门、行业规划,都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约束,年度预算编制必须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进行。

二、中期财政规划主要内容

中期财政规划是中期预算的过渡形态,是在对总体财政收支情况进行科学预判的基础上,重点研究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做到主要财政政策相对稳定,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研究调整,使中期财政规划渐进过渡到真正中期预算。中期财政规划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

(一)预测现行政策下财政收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年度计划,考虑国际国内发展环境重大变化,结合基期年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预测未来三年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主要经济指标。在做好经济预测的基础上,按照现行宏观经济政策,预测未来财政收支情况。

(二)分析现行财政收支政策问题。根据对现行政策下财政收支的预测和对现行财政收支政策实施效果的分析,深入查找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制度存在的问题。现行税制对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化解过剩产能、调节收入分配以

及筹集财政收入等方面的作用,部分税制改革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非税收入管理的规范等。二是财政支出政策存在的问题。一些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对财政支出结构的影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支出因人口结构变化的增长情况,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在支出预算中的保障情况,已安排的财政资金由于各种原因形成沉淀的情况等。三是债务风险问题。部分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存在的风险隐患等。

(三)制定财政收支政策改革方案。一是在财政收入政策方面,财政部门要与税务、海关、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协商提出税制改革、重大税收政策调整、清理规范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明确政策目标和政策实施时间,评估政策对经济运行和相关产业的影响以及企业、个人税费负担的变化。二是在财政支出政策方面,财政部门要与相关部门梳理规划期内重大改革、支出政策和支出项目,明确政策目标,列出分年度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说明资金使用对象、保障标准、运行流程,建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并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力度,减少新增沉淀资金。三是在政府债务管理方面,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风险预测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赤字规模、政府债务限额等风险控制目标,将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并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四)测算改革后财政收支情况。根据财政收支政策改革方案,测算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并进行综合平衡。

三、编制主体和程序

财政部牵头编制全国中期财政规划。全国中期财政规划对中央年度预算编制起约束作用,对地方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起指导作用。财政部要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启动之前,提前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草案。草案应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各部门应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实施,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研究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收支数额,及时提交财政部汇总平衡。同时,各部门还要编制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要比照中央做法,编制地方中期财政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省级各部门、省级以下地方财政部门也可分别编制省级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当地中期财政规划。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抓紧研究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从推进国

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高度,切实加强对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组织领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措施,制定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具体办法。

(二)增强协调意识。财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中期财政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衔接工作。各部门要树立中期财政观念,拟出台的增支事项必须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制定延续性政策要统筹考虑多个年度,可持续发展,不得一年一定。对于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扶贫、就业等方面涉及财政支持的重大政策,有关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建立中长期重大事项科学论证机制。

(三)做好基础工作。各部门要编制好本部门本行业的相关规划,合理确定年度工作任务,及时提供部门基础信息和相关行业数据,为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提供良好支撑。地方各级政府要尽快落实管理责任,督促财政和其他相关部门做好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的基础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数据信息管理、支出项目化管理和定额标准体系建设,为规划编制提供必要的人员保障和技术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 2014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1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务院决定，对为我国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技部审核，国务院批准并报请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授予于敏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务院批准，授予“网络计算的模式及基础理论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哺乳动物多能性干细胞的建立与调控机制研究”等 45 项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甲醇制取低碳烯烃(DMTO)技术”等 3 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水稻籼粳杂种优势利用相关基因挖掘与新品种培育”等 67 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

“天河一号高效能计算机系统”等 3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授予“我国首次对甲型 H1N1 流感大流行有效防控及集成创新性研究”等 26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工业工程振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173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若列斯·伊万诺维奇·阿尔费罗夫等 7 名外国专家和美国德州大学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全国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于敏院士及全体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 年 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服务贸易发展较快，但总体上国际竞争力相对不足，仍是对外贸易“短板”。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开放、拓展发展空间的重要着力点，有利于稳定和增加就业、调整经济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率、培育新的增长点。为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鼓励创新为动力，着力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服务领域相互投资，完善服务贸易政策支持体系，加快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推动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优化服务贸易结构，增强服务出口能力，培育“中国服务”的国际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化服务业改革，放宽服务领域投资准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破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有序推进服务业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

市场竞争，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服务贸

易领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宏观指导、营造环境、政策支持等方面的职责，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产业支撑，创新发展。注重产业与贸易、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依托制造业优势发展服务贸易，带动中国服务“走出去”；发挥服务贸易的支撑作用，提升货物贸易附加值。夯实服务贸易发展基础，增强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服务业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范围逐步扩大、质量和水平逐步提升。服务贸易规模日益扩大，到2020年，服务进出口额超过1万亿美元，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的比重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的全球占比逐年提高。服务贸易结构日趋优化，新兴服务领域占比逐年提高，国际市场布局逐步均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我国服务出口中的占比稳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四)扩大服务贸易规模。巩固旅游、建筑等劳动密集型服务出口领域的规模优势；重点培育运输、通信、金融、保险、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领域发展，既通过扩大进口满

足国内需求,又通过鼓励出口培育产业竞争力和外贸竞争新优势;积极推动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教育等承载中华文化核心价值的文化服务出口,大力促进文化创意、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服务出口,加强中医药、体育、餐饮等特色服务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五)优化服务贸易结构。优化服务贸易行业结构,积极开拓服务贸易新领域,稳步提升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和特色服务等高附加值服务在服务进出口中的占比。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继续巩固传统市场,在挖掘服务出口潜力的同时,加大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力度;大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提高新兴国家市场占比,积极发展运输、建筑等服务贸易,培育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推进承载中华文化的特色服务贸易发展,提高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优化国内区域布局,巩固东部沿海地区的规模和创新优势,加快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发挥中西部地区的资源优势,培育特色产业,鼓励错位竞争、协同发展。

(六)规划建设服务贸易功能区。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集聚作用,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依托现有各类开发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服务出口功能,扩充国际转口贸易、国际物流、中转服务、研发、国际结算、分销、仓储等功能。

(七)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模式。积极探索信息化背景下新的服务贸易发展模式,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服务贸易模式创新,打造服务贸易新型网络平台,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各服务行业之间的融合发展。将承接服务外包作为提升我国服务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手段,扩大服务外包产业规模,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外包业务比重,拓展服务外包业务领域,提升服务跨境交付能力。推动离岸、在岸服务外包协调发展,在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同时,逐步扩大在岸市场规模。

(八)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打造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大型跨国服务业企业,培育若干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品牌;支持有特色、善创新的中小企业发展,引导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鼓励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走国际化发展道路,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力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都有进出口实绩。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服务领域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

(九)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逐步实现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积极参与多边、区域服务贸易谈判和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制定。建立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

络,依托自由贸易区战略实施,积极推动服务业双向互惠开放。基本实现内地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推动大陆与台湾服务业互利开放。

(十)大力推动服务业对外投资。支持各类服务业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加快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增加在境外的商业存在。支持服务业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和管理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企业建设境外保税仓,积极构建跨境产业链,带动国内劳务输出和货物、服务、技术出口。支持知识产权境外登记注册,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加大海外维权力度,维护企业权益。

三、政策措施

(十一)加强规划引导。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定期编制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地方做好规划工作,确立主导行业和发展重点,扶持特色优势行业发展。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引导,制订重点服务出口领域指导目录。建立不同层级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十二)完善财税政策。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资金安排结构,突出政策支持重点,完善和创新支持方式,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共服务。结合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鼓励扩大服务出口。

(十三)创新金融服务。加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

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等业务的支持力度,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品种和保险业务,探索研究推出更多、更便捷的外贸汇率避险险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灵活承保政策,简化投保手续。引导服务贸易企业积极运用金融、保险等多种政策工具开拓国际市场,拓展融资渠道。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十四)提高便利化水平。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探索对会展、拍卖、快递等服务企业所需通关的国际展品、艺术品、电子商务快件等特殊物品的监管模式创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便利跨境人民币结算,鼓励境内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扩大跨境支付服务范围,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人员流动、资格互认、标准化等方面的国际磋商与合作,为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引进来”和“走出去”提供便利。为外籍高端人才办理在华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十五)打造促进平台。支持商协会和促进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贸易促进活动,通过

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整体宣传“中国服务”，提升服务贸易品牌和企业形象。支持企业赴境外参加服务贸易重点展会。积极培育服务贸易交流合作平台，形成以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为龙头、以各类专业性展会论坛为支撑的服务贸易会展格局，鼓励其他投资贸易类展会增设服务贸易展区。积极与主要服务贸易合作伙伴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服务贸易合作协议，在双边框架下开展务实合作。

四、保障体系

（十六）健全法规体系。加快推进相关服务行业基础性法律制修订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服务贸易各领域法律法规体系，规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和经营秩序。研究制定或完善有关服务进出口的相关法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服务贸易地方性法规。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服务贸易标准化体系。

（十七）建立协调机制。建立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协调机制，加强对服务贸易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服务业对外开放、协调各部门服务出口政策、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各地要将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作为稳定外贸增长和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工作内容，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机制。

（十八）完善统计工作。建立和完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健全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加强与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的数据信息交流，定期发布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创新服务贸易统计方法，加强对地方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的指导，开展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

（十九）强化人才培养。大力培养服务贸易

人才，加快形成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加大对核心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培养、扶持和引进力度。鼓励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增设服务贸易相关课程。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开展服务贸易经营管理和营销服务人员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二十）优化发展环境。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的良好氛围。清理和规范服务贸易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培育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公平竞争营商环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五、组织领导

（二十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的重要意义，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实际情况，制订出台行动计划和配套支持政策。各地区要建立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培育服务贸易特色优势产业。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促进产业政策、贸易政策、投资政策的良性互动，积极营造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的政策环境。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国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依托现有各类开发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参加	2015年上半年启动
2	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服务出口功能,扩充国际转口贸易、国际物流、中转服务、研发、国际结算、分销、仓储等功能。	海关总署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等参加	持续实施
3	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	2015年3月实施
4	积极参与多边、区域服务贸易谈判和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制定。建立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依托自由贸易区战略实施,积极推动服务业双向互惠开放。基本实现内地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推动大陆与台湾服务业互利开放。	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港澳办、台办参加	持续实施
5	支持各类服务业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加快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增加在境外的商业存在。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	持续实施
6	支持服务业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和管理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企业建设境外保税仓,积极构建跨境产业链,带动国内劳务输出和货物、服务、技术出口。	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贸促会参加	持续实施
7	支持知识产权境外登记注册,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加大海外维权力度,维护企业权益。	知识产权局、商务部牵头	持续实施

国务院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8	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定期编制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地方做好规划工作,确立主导行业和发展重点,扶持特色优势行业发展。	商务部	持续实施
9	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引导,制订重点服务出口领域指导目录。	商务部	2015年 上半年实施
10	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资金安排结构,突出政策支持重点,完善和创新支持方式,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共服务。	财政部、商务部	持续实施
11	结合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鼓励扩大服务出口。	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商务部参加	持续实施
12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银监会牵头,人民银行、商务部参加	持续实施
13	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等业务的支持力度,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	银监会牵头,人民银行、商务部参加	持续实施
14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品种和保险业务,探索研究推出更多、更便捷的外贸汇率避险险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灵活承保政策,简化投保手续。	保监会	持续实施
15	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证监会、发展改革委	持续实施
16	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探索对会展、拍卖、快递等服务企业所需通关的国际展品、艺术品、电子商务快件等特殊物品的监管模式创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	海关总署牵头,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邮政局参加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7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便利跨境人民币结算,鼓励境内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扩大跨境支付服务范围,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人民银行、外汇局	持续实施
18	加强人员流动、资格互认、标准化等方面的国际磋商与合作,为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引进来”和“走出去”提供便利。	商务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质检总局参加	持续实施
19	为外籍高端人才办理在华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公安部	持续实施
20	支持企业赴境外参加服务贸易重点展会。积极培育服务贸易交流合作平台,形成以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为龙头、以各类专业性展会论坛为支撑的服务贸易会展格局,鼓励其他投资贸易类展会增设服务贸易展区。	商务部牵头,贸促会参加	持续实施
21	积极与主要服务贸易合作伙伴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服务贸易合作协议,在双边框架下开展务实合作。	商务部	持续实施
22	研究制定或完善有关服务进出口的相关法规。	商务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	持续实施
23	建立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协调机制,加强对服务贸易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服务业对外开放、协调各部门服务出口政策、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	商务部	2015年上半年启动
24	建立和完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健全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加强与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的数据信息交流,定期发布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创新服务贸易统计方法,加强对地方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的指导,开展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	商务部牵头,统计局、外汇局、贸促会参加	持续实施
25	鼓励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增设服务贸易相关课程。	教育部	持续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 安全防护的意见

国办发〔20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治工作，关心爱护防治人员的职业安全和身心健康。为进一步加强对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维护防治人员健康权益，调动防治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重要意义

传染病防治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稳定。近十几年来，我国先后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等突发新发传染病疫情。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防治工作任务艰巨繁重。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和我国对外交往增多，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等境外传染病输入风险明显增加，给我国公共卫生安全带来挑战。广大防治人员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发挥着主力军作用，直接面临职业暴露的感染风险。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的安全防护，是保障

其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必然要求，是科学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人为本、依法科学、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强化保障，认真履职尽责，完善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传染病防治人员健康权益。

二、加强传染病疫情调查处置的卫生防护

卫生计生等部门要抓紧制定完善传染病现场调查处置人员的防护标准、职业暴露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人员防护培训和演练，建立预防性用药储备和使用制度。为从事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口岸检疫、动物疫病防治和监督执法等工作的人员提供符合生物安全标准的防护装备，配置必要的现场调查处置设备设施，及时做好职业暴露后处置，有效降低其在病例调查、传染源和密切接触者追踪运送、环境危险因素调查和疫源地消毒等现场工作中的感染风险。及时做好疫点、疫区或被污染场所、物品的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时采取必要预防措施，保障防治人员免受疫病侵害。

三、加强传染病患者转运救治的感染控制

与职业防护

根据区域卫生规划要求,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重点加强综合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传染病专科医院的功能分区及污水、污物处理等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口岸隔离留验场所建设。医疗机构要做好传染病患者的接诊和相关处置工作。对于承担传染性强、原因不明传染病转运救治任务的定点医疗机构,要配置负压担架、负压救护车和负压病房,确保转运救治过程中患者家属及医务人员安全。完善医院感染管理规范 and 标准,健全医院感染管理机构,重点加强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工作,落实医院感染监测、消毒隔离和医务人员手卫生、职业防护及职业暴露后干预等关键防控措施,强化对患者及其家属的健康教育,保障群众就医和医务人员从业安全。卫生计生部门要指导承担转运救治任务的单位和运输企业做好相关人员防护。

四、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件建设和管理

建立和完善生物安全实验室网络,提升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检测能力和防护水平,降低标本转运、保藏、检测等环节的感染风险。科学规划和布局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每个省份应当设有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推进国家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地方要做好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的投资安排。实验室建设要依法开展环境

影响评价。各地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的使用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有效运转、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实验室装备建设,逐步使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仪器配备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规定要求。切实落实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规定,建立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共享机制,满足传染病防控、医疗、科研等工作需要。卫生计生、农业、质检、林业等部门要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菌毒种保藏、储存运输相关规范和操作流程,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应对和处置预案,完善应对准备和相关设备、设施、技术储备。要健全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体系,加强对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的质量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做好样本采集、运输、保存、检测等环节的人员防护,明确行政管理和技术责任人,有效预防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发生。

五、做好医疗废物处置、患者遗体处理及相关人员防护

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切实做好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落实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各地要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建设,确保医疗废物出口通畅。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医疗废物流失。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转让、买卖医疗废物。按规定对传染病患者遗体进行卫生处理,对死者

生前居住场所进行消毒,对确诊或疑似传染病患者尸体解剖查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理,并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

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的长短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

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

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

八、加大传染病防治宣传教育力度

健全信息发布常态机制,坚持公开透明发布传染病防治信息。加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的舆论引导,落实媒体宣传责任,进一步加大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公益宣传力度,积极报道传染病防治典型事迹,树立传染病防治工作者的良好形象。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活动”,引导群众树立健康观念,培养健康行为,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大力普及传染病防治科学知识,提高群众依法防病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参与传染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九、强化政府责任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明确部门分工任务。要将传染病防治所需必要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完善传染病防治相关安全防护装备和耗材的供应与储备机制。加强对传染病防治人员尤其是处理重大传染病疫情一线人员的心理健康关爱。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对于加快公立医院改革，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建立健全以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总要求，借鉴国际药品采购通行做法，充分吸收基本药物采购经验，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

药品集中采购要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加快公立医院特别是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有

利于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有利于预防和遏制药品购销领域腐败行为，抵制商业贿赂；有利于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公平竞争，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二、实行药品分类采购

（一）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发挥省级集中采购优势，由省级药品采购机构采取双信封制公开招标采购，医院作为采购主体，按中标价格采购药品。

落实带量采购。医院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药品实际使用量的80%制定采购计划和预算，并具体到品种、剂型和规格，每种药品采购的剂型原则上不超过3种，每种剂型对应的规格原则上不超过2种，兼顾成人和儿童用药需要。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应根据医院用药需求汇总情况，编制公开招标采购的药品清单，合理确定每个竞价分组的药品采购数量，并向社会公布。

进一步完善双信封评价办法。投标的药品生产企业须同时编制经济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经济技术标书主要对企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资质认证、药品质量抽验抽查

情况、生产规模、配送能力、销售额、市场信誉、电子监管能力等指标进行评审,并将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认证情况,在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地区)上市销售情况,标准化的剂型、规格、包装等作为重要指标。通过经济技术标书评审的企业方可进入商务标书评审。在商务标书评审中,同一个竞价分组按报价由低到高选择中标企业和候选中标企业。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可能存在质量和供应风险的药品,必须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优先采购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

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允许以市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试点城市成交价格不得高于省级中标价格。试点城市成交价格明显低于省级中标价格的,省级中标价格应按试点城市成交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办法由各省(区、市)制定。

(二)对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价格谈判机制。谈判结果在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医院按谈判结果采购药品。

(三)对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临床用量小的药品(上述药品的具体范围由各省区市确定)和常用低价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直接采购。

(四)对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药品,由国家招标定点生产、议价采购。

(五)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

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按国家现行规定采购,确保公开透明。

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应汇总医院上报的采购计划和预算,依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等,按照上述原则合理编制本行政区域医院药品采购目录,分类列明招标采购药品、谈判采购药品、医院直接采购药品、定点生产药品等。鼓励省际跨区域、专科医院等联合采购。采购周期原则上一年一次。对采购周期内新批准上市的药品,各地可根据疾病防治需要,经过药物经济学和循证医学评价,另行组织以省(区、市)为单位的集中采购。

三、改进药款结算方式

(一)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医院签订药品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采购品种、剂型、规格、价格、数量、配送批量和时限、结算方式和结算时间等内容。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应是采购计划申报的一个采购周期的全部采购量。

(二)规范药品货款支付。医院应将药品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30天。依托和发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集中支付结算的优势,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

配送费用。

四、加强药品配送管理

(一)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药品生产企业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备案,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应及时公布每家医院的配送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二)对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配送,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按照远近结合、城乡联动的原则,提高采购、配送集中度,统筹做好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供应配送管理工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县乡村一体化配送。发挥邮政等物流行业服务网络优势,支持其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参与药品配送。

(三)对因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或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服务的企业,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应及时纠正,并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企业取消其中标资格,医院因此被迫使用其他企业药品替代的,超支费用由原中标企业承担,具体办法由各省(区、市)制定。

五、规范采购平台建设

(一)省级药品采购机构负责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使用、管理和维护,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给予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支持,保证其工作正常运行。

(二)建立药品采购数据共享机制,统一省

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标准,推动药品采购编码标准化,实现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医院、医保经办机构、价格主管部门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三)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要面向各级医院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服务,提高药品招标采购、配送管理、评价、统计分析、动态监管等能力,及时收集分析医院药品采购价格、数量、回款时间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配送到位率、不良记录等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电子交易,采取通过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签订电子合同、在线支付等多种方式,节约交易成本,提高交易透明度。

六、强化综合监督管理

(一)加强医务人员合理用药培训和考核,发挥药师的用药指导作用,规范医生处方行为,切实减少不合理用药。建立处方点评和医师约谈制度,重点跟踪监控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建立健全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综合评价体系,推进药品剂型、规格、包装标准化。

(二)以省(区、市)为单位,选择若干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短缺药品监测点,及时收集分析药品供求信息,强化短缺药品监测和预警。

(三)将药品集中采购情况作为医院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纳入目标管理及医院评

审评价工作。对违规网下采购、拖延货款的医院,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责令支付违约金、降低等级等处理。涉及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

(四)加强对药品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药品成本调查和市场购销价格监测,规范价格行为,保护患者合法权益。依法严肃查处价格违法和垄断行为,以及伪造或虚开发票、挂靠经营、“走票”等违法行为。强化重点药品质量追踪和全程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

(五)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各省(区、市)要建立健全检查督导制度,建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记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企业,医院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加强对医院、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履行《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情况的监督。

(六)全面推进信息公开,确保药品采购各环节在阳光下运行。建立有奖举报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坚持全国统一市场,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反对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各方责任。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导评估,及时研究解决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卫生计生、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商务、工业

和信息化、工商、食品药品监管、保险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医保经办机构、商业保险机构要按规定与医疗机构及时、足额结算医疗费用。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省(区、市)要按照本意见精神,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2015年全面启动新一轮药品采购。省级药品采购机构要切实做好本地药品集中采购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地方可结合实际,按照本意见总体思路中明确的“四个有利于”原则,探索跨区域联合采购的多种形式。军队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办法由军队卫生主管部门研究制定。

(三)加强廉政风险防范。加强对省级药品采购机构的监管,健全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机制,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加强廉洁从业教育,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廉洁意识。建立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实现权力的相互制约与协调,实行重要岗位人员定期轮岗制度。

(四)做好舆论宣传引导。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涉及多方利益调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宣传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政策方向、意义、措施和成效,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